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公开-2025-166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5)0251 号-4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 郑州鑫联行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16 日

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委托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四标段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四标段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清单》）。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贰拾伍万捌仟零柒拾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258070 元。

分项价款在《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清单》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承担的

赔偿责任包含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所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的质保期如国家标准、甲方招标文件或乙方招投标文件承诺高于此标准的，以最高标准执行。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因此次采购货物中有化学药剂、消毒剂等物品，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时应保证货物的保质期不低于12个月。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由采购人付款。货到现场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按照要求提供的上述付款材料后付至合同额的100%。

##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交货地点： 洛阳市公安局刑事技术综合楼(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1号院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该货物验收单并不代表该货物通过质量验收，不影响甲方在后续货物使用过程中对所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5. 需要乙方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验收或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声明后 5 日内作出回应，否则视为货物未通过验收，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应确保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完成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应具备的相关行业技术资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不能完成本项目的商务服务及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应当依照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证明信息。

项目负责人姓名：付杨； 身份证号：410106198411120100； 联系电话：13903852163。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具体以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为准。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半个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8 小时 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若乙方对甲方所提问题响应不符合该条款要求，且经 3 次纠正均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修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每出现一次该情形，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赔偿不设上限。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本合同约定情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应逾期交付货物价款 1 % 的违约金。逾期处理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5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逾期处理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尽快启动向乙方的付款程序，乙方承诺因甲方财务审核流程以及财务支付程序等问题致使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并不会因此认为甲方违约，或暂停对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 本合同中所说的损失均包含但不限于追索损失所产生的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应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4. 在法院审理时，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5.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下列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通知对方当事人。该地址同时作为双方合同履行发生纠纷时，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等）的地址。

甲方： 洛阳市公安局

地址： 洛阳市公安局刑事技术综合楼（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1号院内）

联系人： 柳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3133077

乙方： 郑州鑫联行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73号14层14003号

联系人： 付杨 联系方式： 13903852163

####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郑州鑫联行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73号14层1400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居易国际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41001523097052509926

时间：2026年1月16日

附件

###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 价	总 价	产地
		主要技术参数			(元)	(元)	生产厂商名称
1	一次性针头式过滤器 (水系)	丰临、水系 100 个/盒、用于检测样 品除杂 13mm×0.22 μm	盒	3	90	270	江西、江西丰临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2	一次性针头式过滤器 (有机系)	丰临、有机系 100 个/盒、用于检测 样品除杂 13mm×0.22 μm	盒	3	95	285	江西、江西丰临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3	塑料刻度滴管	丰临、 500 只/包、用于试剂移取 3ml	包	20	80	1600	江西、江西丰临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4	2ml 医用注射器	丰临、100 支/盒、用于检材处理 2ml	盒	3	65	195	江西、江西丰临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5	10ml 医用注射器	丰临、50 支/盒、用于检材处理 10ml	盒	3	50	150	江西、江西丰临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6	进样瓶(含垫, 盖)	丰临、 100 只/盒含垫、盖、适用于 岛津气质联用仪, 用于盛装检测样 品 2ml	盒	8	180	1440	江西、江西丰临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7	进样瓶(含垫, 盖)	丰临、 100 只/盒含垫、盖、适用于 安捷伦气质联用仪, 用于盛装检测 样品 2ml	盒	12	190	2280	江西、江西丰临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8	顶空进样瓶(含垫, 盖)	丰临、100只/盒含垫、盖、适用于顶空进样器, 用于盛装检测样品20ml	盒	5	260	1300	江西、江西丰临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9	平底塑料衬管	丰临、1000支/包、适配于2ml岛津进样瓶, 用于盛装检测样品	包	2	400	800	江西、江西丰临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10	圆底塑料衬管	丰临、1000支/包、适配于2ml安捷伦进样瓶, 用于盛装检测样品	包	3	400	1200	江西、江西丰临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11	塑料刻度试管(加硅胶垫圈)	丰临、100支/盒、用于检材提取15ml塑料刻度试管含盖、硅胶垫圈	支	2400	2	4800	江西、江西丰临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12	塑料刻度试管(平尖底, 加硅胶垫圈)	丰临、100支/盒、用于检材提取50ml塑料刻度试管 平尖底 含盖、硅胶垫圈	支	800	3	2400	江西、江西丰临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13	10ml具塞玻璃刻度试管	丰临、10支/包、用于检材提取 玻璃材质	支	200	4	800	江西、江西丰临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14	15ml具塞玻璃刻度试管	丰临、10支/包、用于检材提取 玻璃材质	支	200	4	800	江西、江西丰临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15	溴化钾窗片	天光、Φ32X3/片、红外光谱仪专用	片	10	300	3000	天津、天津天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6	毛细管用石墨垫	岛津、10个/盒、用于0.25mm毛细柱密封压环	盒	3	450	1350	岛津、岛津(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17	进样口石英衬管(不分流)适用岛津设备	岛津、5个/盒、适用于岛津气相色谱仪	盒	2	3200	6400	上海、岛津(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18	进样口石英衬管(分流) 适用岛津设备	岛津、5个/盒、适用于岛津气相色谱仪	盒	4	2800	11200	上海、岛津(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19	进样口石英衬管(分流) 适用赛默飞设备	岛津、5个/盒、适用于赛默飞气相色谱仪	盒	2	2800	5600	上海、岛津(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20	灯丝	岛津、个、适用于气质联用仪，用于设备检测	个	4	2100	8400	上海、岛津(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21	DB-1MS 色谱柱	岛津、30×0.25×0.25 μm/个、适用于气质联用仪	个	1	3400	3400	上海、岛津(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22	DB-5MS 色谱柱	岛津、30×0.25×0.25 μm/个、适用于气质联用仪	个	3	3600	10800	上海、岛津(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23	DB-5 色谱柱	岛津、30×0.25×0.25 μm/个、适用于气质联用仪	个	1	3500	3500	上海、岛津(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24	DB-ALC1 色谱柱	岛津、30×0.32 膜厚 1.80 μm/个、适用于气相色谱仪	个	1	3200	3200	上海、岛津(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25	DB-ALC2 色谱柱	岛津、0.26um 50×2mm/个、液相色谱仪用	个	1	3800	3800	上海、岛津(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26	HP-PLOT-Q 色谱柱	岛津、30m×0.32mm×0.25 μm/个、适用于气质联用仪	个	1	3800	3800	上海、岛津(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27	气相自动进样针	岛津、 10 $\mu$ l/支、适用于岛津气相色谱仪，用于检测样品自动进样	支	6	500	3000	上海、岛津（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28	阴离子校准试剂	岛津、适用于 AB tripleTOF 液质联用系统阴离子系统校准	瓶	1	1200	1200	上海、岛津（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29	阳离子校准试剂	岛津、适用于 AB tripleTOF 液质联用系统阳离子系统校准	瓶	2	1200	2400	上海、岛津（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30	氮气	比欧西、 15MPa/瓶、气相色谱仪载气	瓶	8	480	3840	洛阳、洛阳比欧西商贸有限公司
31	氢气	比欧西、 13.5MPa/瓶、气相色谱仪载气	瓶	6	540	3240	洛阳、洛阳比欧西商贸有限公司
32	压缩空气	比欧西、 10Mpa/瓶、气相色谱仪载气	瓶	8	480	3840	洛阳、洛阳比欧西商贸有限公司
33	液氮	比欧西、 10L/桶、用于红外光谱仪检验	瓶	15	300	4500	洛阳、洛阳比欧西商贸有限公司
34	氦气	比欧西、 12.5MPa/瓶、气质联用仪载气	瓶	12	3800	45600	洛阳、洛阳比欧西商贸有限公司
35	乙酸乙酯	比欧西、分析纯 500ml、用于检材处理	瓶	100	100	10000	洛阳、洛阳比欧西商贸有限公司
36	无水乙醇	比欧西、分析纯 500ml/瓶、用于检材处理	瓶	100	85	8500	洛阳、洛阳比欧西商贸有限公司
37	乙腈	比欧西、色谱纯 4L/瓶	瓶	8	500	4000	洛阳、洛阳比欧西商贸有限公司

38	甲醇	比欧西、色谱纯 4L/瓶	瓶	8	550	4400	洛阳、洛阳比欧西商贸有限公司
39	农药标样	江莱、用于农药物质比对 70 种	套	1	3500	3500	上海、上海江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0	安眠药标样	江莱、用于安眠药物质比对 12 种	套	1	3600	3600	上海、上海江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1	药物标样	江莱、用于药物物质比对 80 种	套	1	3500	3500	上海、上海江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2	同位素内标物	江莱、用于检验检测质量控制 3 种	套	2	3750	7500	上海、上海江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3	乙醇标样	江莱、用于乙醇比对每套 7 种浓度	套	3	1000	3000	上海、上海江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4	玻璃烧杯 100ml	北玻、个、用于检材提取	个	100	8	800	郑州、郑州北玻化验设备有限公司
45	容量瓶 10ml	北玻、个、用于检材提取	个	100	12	1200	郑州、郑州北玻化验设备有限公司
46	反渗透膜	布兰特、支、用于纯水设备	支	3	1000	3000	青岛、青岛布兰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47	软水盐	布兰特、袋、用于纯水设备	袋	60	85	5100	青岛、青岛布兰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48	软化树脂	布兰特、袋、用于纯水设备	袋	4	535	2140	青岛、青岛布兰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49	手术剪刀 (大)	联辉、把	把	80	30	2400	联辉、上海联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0	消毒片	联辉、500 片/瓶	瓶	50	45	2250	上海、上海联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1	甲醛	布兰特、500ml/瓶	瓶	50	200	10000	青岛、青岛布兰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52	尸体防臭剂	布兰特、500ml/瓶	瓶	50	250	12500	布兰特、青岛布兰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53	注射器	丰临、20ml/个	个	100	15	1500	江西、江西丰临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54	手术刀片	联辉、包	包	200	9	1800	上海、上海联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5	穿刺针	联辉、个	个	50	25	1250	上海、上海联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6	防毒面罩	联辉、一体式(防化、防毒、防喷溅)	个	50	55	2750	上海、上海联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7	缝合针	联辉、大小弯针(包)	包	30	8	240	上海、上海联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8	缝合线	联辉、粗兽用线(卷)	卷	30	10	300	上海、上海联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9	医疗棉签	丰泰、200根/包	包	100	10	1000	山东、山东丰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一次性高效防护服	布兰特、一套(连体带帽)	套	100	25	2500	青岛、青岛布兰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61	紫外线灯管	布兰特、30W/920MM	个	20	35	700	青岛、青岛布兰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62	一次性防水现勘高腰鞋套	布兰特、10个/包(加厚防滑)	个	200	35	7000	青岛、青岛布兰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63	橡胶手套	布兰特、7.5/8号单独包装(10个/包)	个	50	25	1250	青岛、青岛布兰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大写: 贰拾伍万捌仟零柒拾元整		合同价:	258070	元	